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生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91/12/31 系務會議通過
95/9/13 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97/5/12 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101/10/23 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101/10/23 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106/02/20 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106/02/20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7 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7/04/18 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9 系務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2.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數/鐘點數
1	旅館事業概論	2/2
2	房務管理	2/2
3	客務管理	2/2
4	餐飲服務	2/2
5	餐飲經營管理	2/2
6	觀光產業概論	2/2
7	人際關係與溝通	2/2
8	旅館財務管理	2/2
9	旅館行銷	2/2
10	旅館人力資源管理	2/2
11	旅館美學	2/2
12	管家服務	2/2
合計		24/24

3. 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抵免，以不超過三門科目為原則，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4. 學生之抵免申請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 2 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指定之。
5. 其他未盡相關事宜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6.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系主任核准，提報服務產業學院及教務處核備後公告，修正時亦同。